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为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、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，公司为其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能有效促进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鉴此，本人同意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洁雯

刘京

屈文洲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